香港人内地生活小百科

重庆篇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目　录

前　言 ..... - 3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 - 4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重庆联络处 ..... - 6 -

第一章　认识重庆 ..... - 9 -

第二章　交通 ..... - 21 -

第三章　突发事故处理 ..... - 29 -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证件服务 ..... - 35 -

第五章　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 ..... - 38 -

第六章　就业 ..... - 44 -

第七章　营商投资 ..... - 50 -

第八章　就学 ..... - 69 -

第九章　住房 ..... - 76 -

第十章　医疗 ..... - 85 -

第十一章　婚姻及生育 ..... - 92 -

第十二章　法律服务 ..... - 96 -

免责声明 ..... - 102 -

前　言

近年来，随着香港与内地的联系日益紧密、交流日趋频繁，越来越多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人来重庆投资及生活。为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编制了《香港人内地生活小百科——重庆篇》，向港人提供在重庆生活、工作、营商投资及就学等方面的资讯。

小册子分为十二个章节，第一到第五章介绍重庆的基本资料、交通、突发事故的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证件服务及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第六和第七章简介在就业、营商投资方面的资料和注意事项；第八至第十二章则提供其他生活方面的资讯，如就学、住房、医疗、婚姻及生育、法律服务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委托了成都神鸟数据咨询有限公司搜集资料及编辑这本小册子。在编辑的过程中，虽然力求资料详尽，但无法保证所有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读者应自行核实，并留意政府部门、有关机构等的最新公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办）于 2006 年 9 月成立，旨在进一步促进香港与内地的经贸联系和合作，以及其他领域的全方位交流。驻成都办是香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立的五个办事处之一，服务范围包括四川省、重庆直辖市、陕西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和青海省。

驻成都办主要职能包括加强香港与成都办服务范围内的七省市自治区的联系和沟通；促进七省市自治区与香港在经贸和其他范畴的交流与合作，协助香港企业在内地营商及开拓商机，协助内地企业前往香港投资及通过香港拓展国际市场；举办各种宣传活动，加深内地民众对香港的认识；以及加强与在内地的港人和团体之间的联系，为在七省市自治区遇上困难的香港居民提供实务性的协助。

驻成都办设有五个组别和两个联络处，包括：行政及公共关系组、经贸关系组、招商引才专组/投资推广组、联络统筹组、入境事务组、驻重庆联络处以及驻陕西联络处。

欢迎关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官方微信平台，以获取更多资讯：

联络方式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电话：(028) 82086660

传真：(028) 8208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邮编：610021）

办公时间：8:30-12:30；13:30-17:30(星期一至五，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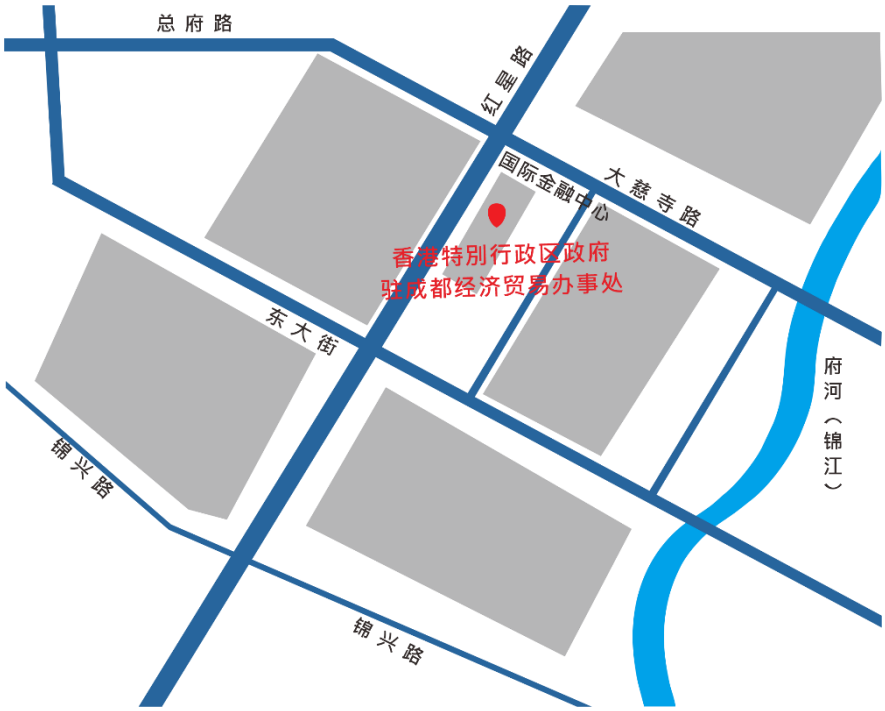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驻重庆联络处

有鉴于重庆的发展机遇和在西部地区的独特地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2011 年 10 月提出在重庆设立专责联络处，并于 2012 年 1 月开始运作。

驻重庆联络处的成立，可以进一步带动港渝两地的经贸交往，更有效地协助港资企业在重庆投资，亦可以为重庆企业到香港上市，或进入海外市场，搭建「走出去」的平台。

联络处的工作包括与当地的政府机构及工商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以扩展网络，并会在当地各区县进行调研，以了解当地最新的营商环境及优惠政策，为港商寻求新的投资或合作机遇。

联络方式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重庆联络处
电话：(023)62622995
传真：(023)62622990
电邮：cqlu@cdeto.gov.hk
地址：中国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8 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 5302 室
（邮编：4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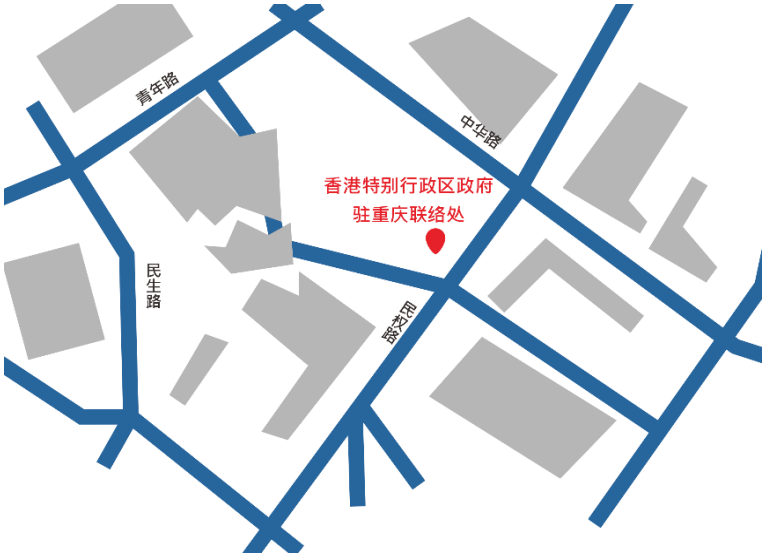

其他联络资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陕西联络处
电话：(029)83691230
传真：(029)83691231
电邮：snlu@cdeto.gov.hk
地址：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64 号凯德新地城写字楼西塔 12 楼 1205 室（邮编：710065）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
电话：(852)1868 (24 小时求助热线)
传真：(852)25193536
地址：中国香港新界将军澳宝邑路 61 号入境事务处总部行政大楼 9 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电话：(010)66572880
传真：(010)66572821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电话：(020)38911220
传真：(020)38911221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电话：(021)63512233
传真：(021)63519368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邮编：20000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电话：(027)65607300
传真：(027)65607301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邮编：430022）

重庆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电话：(023)63850169
传真：(023)63852544
地址：中国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57 号（邮编：401121）

香港贸易发展局重庆代表处
电话：(023)63831628
传真：(023)63831728
地址：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商厦 30 层 03-05 单元
（邮编：400010）

第一章　认识重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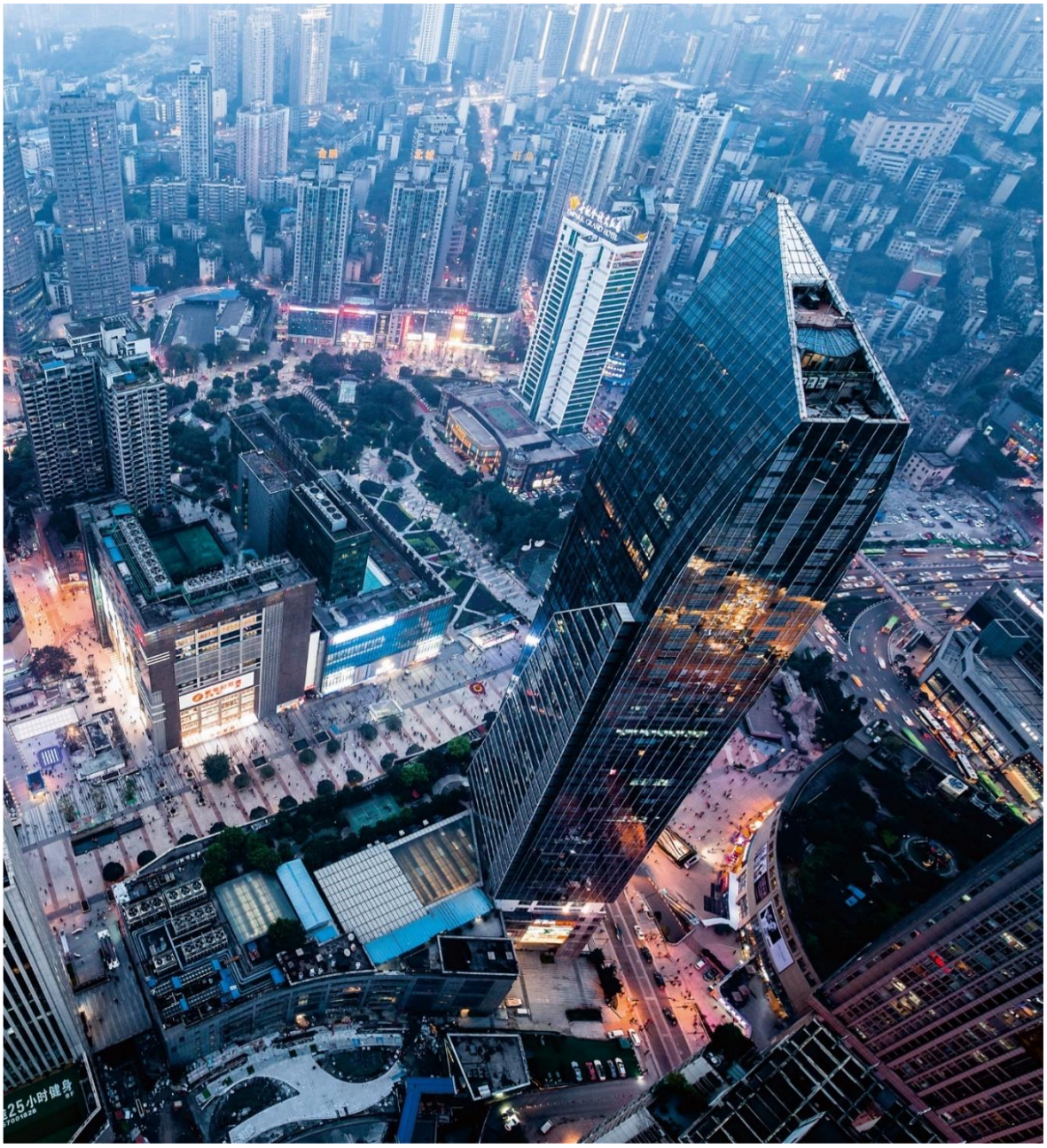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认识重庆

■ 行政区划

重庆，因「双重喜庆」而得名，简称「巴」、「渝」，是内地四个中央直辖市之一。重庆市幅员面积 8.24 万平方公里，目前下辖 38 个行政区县（自治县），包括：

- **26 个区**：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巴南区、渝北区、北碚区、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开州区、武隆区、梁平区；
- **8 个县**：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
- **4 个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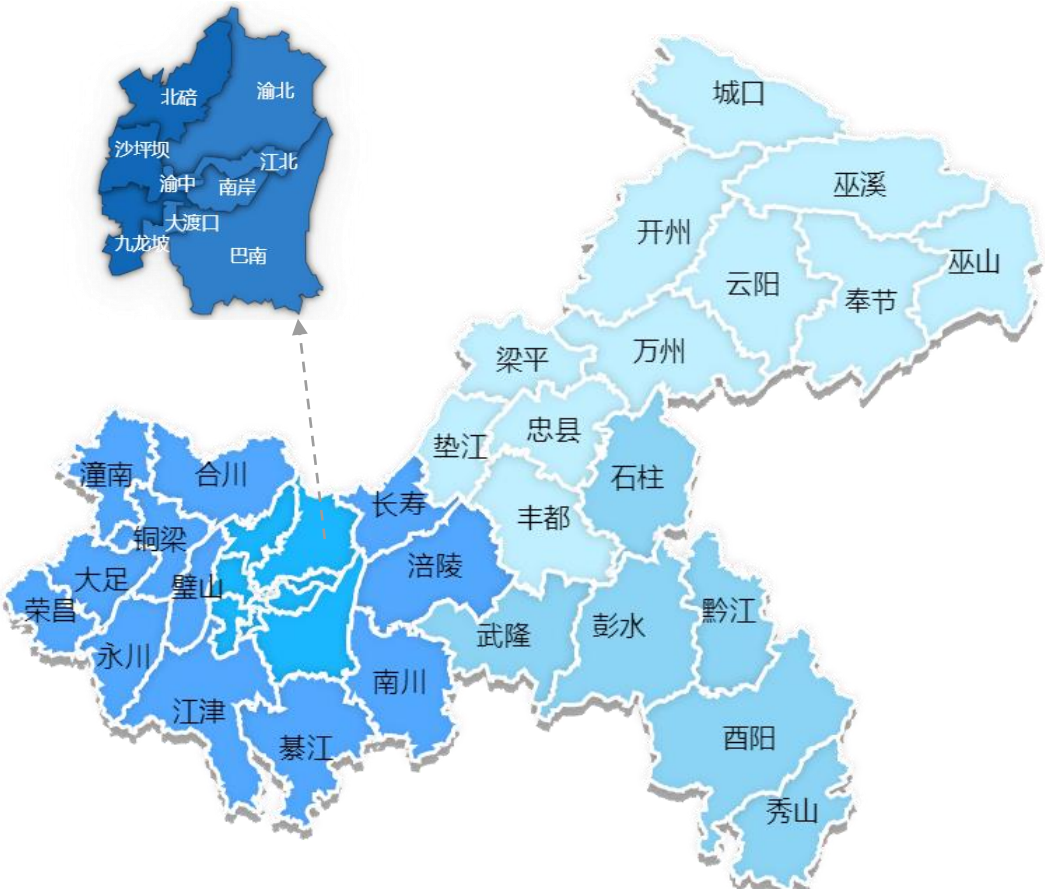

■ 人口

截至 2023 年末，重庆全市常住人口为 3191.43 万人。

■ 地理与气候

重庆市位于中国内陆西南部、长江上游地区，有长江和嘉陵江两江环抱，区域内多河流，各式桥梁层出不穷。又因地处丘陵地区，坡地较多。重庆独特的地势特征形成了「桥多、弯道多、隧道多、单行道多」的道路，不少坡道走的是「之」字形，汽车盘旋而上可能还不如爬梯坎快，因此重庆又有「坐车不如走路快」的说法。

重庆的气候有以下特征：

- 夏季气候炎热，是全国著名的高温区。重庆市内四分之三的区、县（市）极端最高气温达 40℃以上；
- 冬季气候较同纬度长江中下游地区暖和；
- 春早明显，春夏之交夜雨尤甚，因此有「巴山夜雨」之说；
- 重庆又有「雾都」之称，重庆璧山区的云雾山全年雾日多达 204 天。

■ 空气质量

PM2.5 的单位含量是空气监测中的一个重要指标，检测机构根据 PM2.5 浓度转换成空气质量指数（AQI）来反映空气质量。AQI 超过 200 时，建议有心脏或肺部疾病的人、老人和小孩减少外出，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如出外佩戴口罩、在室内使用空气净化器等）。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将空气污染分为 3 个预警级别，分别用黄色（三级）、橙色（二级）、红色（一级）标示，红色（一级）为最高级别。旅居重庆人士也可留意其他相关机构或组织有关空气质量的公布及建议的防护措施。

有关重庆空气质量等详情，请参考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cq.gov.cn。

■ 语言

重庆「言子儿」是重庆地区方言、俗语、民间谚语、歇后语等的总称，乡土味浓厚。重庆话属西南官话的一个小片，作为四川方言的两大标准音之一，与成都话相比，更具有地域上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重庆方言发声平直，语调硬朗，直白易懂，方言词汇较多，方言评书诙谐幽默。现代重庆话产生于清代初期「湖广填四川」的移民浪潮中，白话中保留了大量宋元之际的词汇和读音。各地来到重庆、四川等地的百姓通过交流，逐渐形成了一种以湖广话为主的重庆话。经过历史的发展，大量的江浙移民又把吴语带入重庆话，丰富了重庆方言。

较为代表性的重庆话如：闪——逃；爪子嘛——怎么了；耍起——玩，一起玩；扯筋——吵架；假打——虚伪；耙耳朵——怕老婆。

■ 旅游

重庆，位于长江与嘉陵江交汇处，四面环山，两江环绕，别名江城，又称山城。重庆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丰富，有大足石刻、武隆喀斯特景区、长江三峡第一峡瞿塘峡、巫山小三峡、磁器口古镇等。同时，重庆也拥有许多独特的人文景观：重庆红岩革命纪念馆、歌乐山烈士陵园、洪崖洞等。若想了解重庆旅游的详细信息，请参考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网站：http://whlyw.cq.gov.cn。

□ 重庆市内景点

- **重庆市规划展览馆**：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31 号弹子石广场，是展示宣传重庆的重要窗口之一，是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重庆市科普教育基地、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主展厅布展面积 13,000 平方米。重庆市规划展览馆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崔恺牵头设计，总体呈现“起”字意向，寓意起风景、起征程的奋起之义。室内由“序厅”“自然山水”“历史文化名城”“总体规划”“高品质发展”“高品质生活”“内陆开放高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8 个主题展区，以及辅助展区组成。

- **红岩革命纪念馆**：位于重庆市嘉陵江畔，包括红岩村 13 号、曾家岩 50 号、桂园、《新华日报》旧址等。红岩革命纪念馆展示了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南方局的活动基地。

- **歌乐山烈士陵园**：位于重庆市西北部沙坪坝区歌乐山麓，是国名党「军统」特务重庆集中营（1939~1949）和「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1943~1946）的旧址，同时也是「一一•二七」政治大屠杀的发生地。

-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位于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6 号，与重庆人民大礼堂正对。是一座集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移民文化和城市文化等为特色的历史艺术类综合性博物馆，是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博物馆、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首批国家一级博物馆、全国最具创新力博物馆、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等。

- **磁器口古镇**：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嘉陵江畔，始建于宋代，因出产瓷器而得名。磁器口古镇拥有「一江两溪三山四街」的独特地貌，东临嘉陵江，南接沙坪坝，西界童家桥，北靠石井坡，距主城区仅 3 公里，是距离重庆城区最近的古镇。古镇中有明清风格的建筑、民俗文化村等，游客可以在这里感受「老重庆」的风土人情。

- **洪崖洞**：位于重庆市核心商圈解放碑沧白路、长江、嘉陵江两江交汇的滨江地带，以最具巴渝传统建筑特色的「吊脚楼」风貌为主体，依山就势，沿江而建。13 层的吊脚楼群和集镇老街，向世人展示着最具传统的巴渝文化。

- **园博园**：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龙景湖区域，是第八届中国（重庆）国际园林博览会的承办地。园区占地面积 3300 亩（其中湖面 800 亩），拥有 4 大功能区、5 大特色建筑、127 个城市展园、660 余种共 1200 余万株植物，是一座集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于一身的超大型城市主题公园。

□ 重庆近郊景点

- **重庆大足石刻旅游景区**：位于重庆市大足区境内，距重庆主城区 167 公里，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大足石刻的造像始于晚唐、五代，鼎盛于两宋，后延至明清、民国，是集儒、释、道三教造像于一体的大型石窟造像群。是我国晚期石窟艺术的杰出代表作。

- **重庆奉节白帝城——瞿塘峡**：白帝城距重庆市奉节县城东 10 余公里，位于长江三峡第一峡瞿塘峡西口，是长江三峡的起点。它濒临瞿塘，虎视夔门，孤峰独峙，气象森严，因距水陆要津，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白帝城因西汉末年，公孙述据蜀，在此筑城，自号「白帝」而得名。瞿塘峡，又名「夔峡」。西起重庆市奉节县的白帝城，东至巫山县的大溪，全长约 8 公里，是长江三峡中最短、最窄、最雄奇险峻的峡谷。峡谷两岸山峰陡峭如壁，拔地而起，形成了「夔门天下雄」的壮丽景观。瞿塘峡内北岸赤甲山上有老关庙文化遗址、大溪文化遗址、巫山猿人遗

址三大遗址和老关庙信号台、赤甲楼、古炮台、古栈道、风箱峡悬棺等景点；南岸白盐山有孟良梯古栈道遗迹、摩崖石刻、犀牛望月峰、猿人峰等景观，浓缩了中国 200 万年的人类发展史。

- **重庆巫山小三峡**：巫山小三峡，即小三峡，是大宁河下游流经巫山境内的龙门峡、巴雾峡、滴翠峡的总称。三段峡谷与长江大三峡毗邻，全长约 60 公里。景区内林木翠竹 2 万多亩，有多姿多彩的峻岭奇峰，变幻无穷的云雾缭绕，清幽秀洁的飞瀑清泉，神秘莫测的悬崖古洞，茂密繁盛的山林竹木。是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被誉为「中华奇观」、「天下绝景」。

- **重庆武隆喀斯特旅游区**：是世界自然遗产。景区主要景点有天生三桥、仙女山及芙蓉洞三部份。天生三桥地处仙女山南部，位居仙女山与武隆县之间，该地林森木秀，峰青岭翠，拥有静悠幽的原始自然风貌。仙女山位于重庆市武隆县仙女山镇，地处重庆东部武陵山脉，拥有森林 33 万亩，天然草原 10 万亩，林海、奇峰、牧场、雪原被游客称为仙女山四绝。芙蓉洞位于武隆县江口镇约 4 千米处的芙蓉江畔，是一个洞内景观既玲珑剔透，又辉煌壮观的大型石灰岩洞穴，被誉为「一座斑斓辉煌的地下艺术宫殿」、「中国地下最美丽的地方」。

- **重庆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重庆市巫山县东北部，是世界自然遗产地。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神农架林区相接，海拔高度从 175 米—2,680 米不等，境内拥有 3,000 公顷原始森林、300 公顷原生性亚高山草甸、26.6 公顷珍稀植物穗花杉群落以及其他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区内自然资源丰富，已发现维管植物 3,001 种，拥有珙桐、红豆杉、曲茎石斛等 79 种国家 I、II 级重点野生植物；记录有陆生脊椎动物 447 种，现有金雕、林麝、豹猫、斑羚、黑熊等 80 种国家 I、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中国西南地区不可多得的天然生物物种基因库。2021 年 7 月，重庆五里坡申遗项目通过审议，正式成为世界自然遗产地。

- **酉阳桃花源景区**：是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位于渝鄂湘黔四省市边区结合部的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总面积 50 平方公里。景区由古桃源、太古洞、桃花源广场、桃花源国家森林公园、酉州古城、桃花源风情小镇、二酉山世外桃花源文化主题公园、桃源大舞台等八大部分组成，毗邻长江三峡、张家界、凤凰古城、梵净山等国内知名景区。酉阳桃花源景区与 1600 多年前晋代大诗人陶渊明笔下的世外桃源「毫厘不爽」。景区规划面积 50 平方公里，核心面积 35.4 平方公里，由退

化天坑世外桃源、桃花源国家森林公园、伏羲洞岩溶地质奇观、桃花源广场、酉州古城五大部分组成，是一个集秦晋历史文化、土家民俗文化、自然生态文化、天坑溶洞地质奇观于一体的复合型景区。先后被评为国家 5A 级景区、国家森林公园、市级文明旅游风景区、「十大文化休闲旅游品牌景区」、「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旅游品牌」。

■ 正在变化的重庆「符号」

□ 棒棒军

「棒棒军」是对一个特定群体的称呼。在重庆有这样一群人，他们爬坡上坎，肩上扛着一米长的竹棒，棒子上繫着两根尼龙绳，沿街游荡揽活，他们来自农村，是重庆街头的临时搬运工，被重庆市民称为「棒棒军」，也是重庆独有的文化符号。

「棒棒军」的产生，源于重庆的山形地势和码头坡坎，由于整个城市依山而建，出门就得爬坡上坎，搬运东西成为难题。「棒棒军」作为负重的苦力，解决了这一问题。随着交通工具和社会环境的改变，促使「棒棒军」群体悄然变化，人数逐渐减少。

□ 码头和渡轮

古时候重庆水运发达，码头文化非常丰富，渡轮曾经也非常流行。如今，因多处修建大桥而使渡轮码头门庭冷落。轮渡航线几乎全部停运，客运公司逐渐将轮渡改为游轮。目前，游览长江美景可乘坐游轮观光。

□ 缆车

重庆由于江边到城里山高路陡，因此出现了爬坡交通工具——缆车。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重庆的缆车十分兴旺。后因长江大桥和过江索道的建成，两岸交通状况大为改观，乘船过江的人减少，缆车也逐渐废弃。现在唯一留存的地面客运缆车为长寿缆车，位于凤城街道望江路社区，缆车全长 282 米，是西南地区最长、坡度最陡的缆车。

□ 索道

索道对于重庆人来说只是交通工具的一种，但却是中国大城市中罕见的交通方式，是重庆的独有特色之一。现在唯一留存的是长江索道（北岸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151 号；南岸地址：重庆市南岸区上新街龙门路，电话：(023)68816888）。该索道的北岸是解放碑附近的新华路索道站，从地铁「小什字」出口可以直接到达索道站门口。南岸是南岸区的上新街龙门浩，往上走可去南山，往下走可到南岸滨江路。

■ 电压

内地的家用电压为 220 伏特。须注意的是，内地惯用的电源插头形状与香港不同。在内地使用在香港购买的电器，需要使用插头形状转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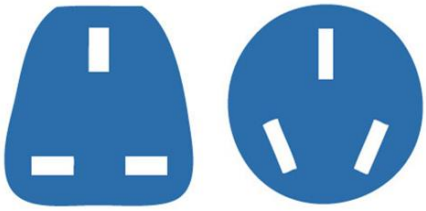

在香港通用　　在内地通用

■ 货币

内地的官方货币为人民币。流通的纸币面值有 1、5、10、20、50、100 元及 1、5 角，硬币面值有 1 角、5 角和 1 元。拥有为个人和企业分支机构提供外汇服务经营牌照的银行可以提供人民币货币兑换服务。除了现金和银行卡支付，手机支付已成为内地流行的支付方式。

■ 银行服务

香港居民在内地生活，可以在内地银行开立个人账户，并申请办理网上银行服务。开立个人银行账户，一般需要向银行提供以下资料/文件：

- 个人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
- 居住地址证明。

如有需要，请向各银行查询开立个人账户的手续和详情。如果频繁前往内地，可选择在内地与香港两地均设有机构的银行开立账户，同一银行集团的两地账户可实现一些跨境资金的灵活安排。

大部分香港银行发出的提款卡可以在内地使用，惟需先按各自银行要求办理手续以使用海外自动柜员机的提款服务，具体情况可咨询各银行客户服务部门。至于香港银行发出的「银联」信用卡，在内地大部分接受信用卡的商户可直接使用，惟需注意有否密码设定。另外，VISA 及 MasterCard 信用卡也可在个别地方使用。

■ 电讯服务

中国内地的移动通讯运营商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内地的手机卡采用实名制方式购买，香港居民可持其有效身份证件到各移动通讯运营商的营业厅购买。

■ 邮递服务

香港居民由重庆寄物件往香港时，应注意该物件是否在禁限寄物品之列。禁限寄物品范围可参考中国邮政网页“禁限寄规定（中国香港）”的详细规定：https://www.ems.com.cn/Taboo_items。

■ 常用民生服务电话

机构名称	电话(023)
报警电话	110
火警电话	119
急救电话	120
道路交通事故报警	122
市长热线	12345
电话查询	114
天气预报	12121
重庆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	12345
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电话	12315
供水故障热线	966886
用电保障	95598
供气服务热线	966777
中国移动	10086
中国电信	10000
中国联通	10010

■ 公众假期

国务院每年 12 月会在其网站上发布下一年的节假日放假安排。为了可以形成连续的小假期（一般 3 天至 7 天），国务院会把周末调整为工作日。欲了解详情，请参考中国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0/content_6911527.htm。

节日	放假天数	调休安排
元旦	每年 1 月 1 日，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到 1 月 1 日前后，连续休假 3 天。
春节	每年农历正月初一至正月初三，在公历 1 月或 2 月份，放假 3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两个周末调休到春节假期前后，连续休假 7 天。

节日	放假天数	调休安排
清明节	每年农历清明节当日，一般在公历 4 月份，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至清明节前后，连续休假 3 天。
劳动节	每年 5 月 1 日，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两个周末调休至 5 月 1 日前后，连续休假 5 天。
端午节	每年农历五月初五，一般在公历 6 月份，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至端午节前后，连续休假 3 天。
中秋节	每年农历八月十五，一般在公历 9 月份，放假 1 天。	中秋节假期为每年农历八月十五当日。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到中秋节前后，连续休假 3 天。
国庆节	每年10月1日至3日，放假 3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两个周末调休至 10 月 1 日至 3 日前后，连续休假 7 天。

第二章　交通

第二章　交通

■ 交通概述

内地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均实行右侧通行，与香港采用的「左行制」不同。

两地交通信号灯的通行规则也略有差异。在内地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但如果红灯不是圆的，而是向前、向左或向右的箭头，表明红灯亮时，相应行驶方向的车辆不得通行）。

重庆市区许多道路为单行道。如欲索取更多资讯，请参考重庆市交通局网站（https://jtj.cq.gov.cn）。

■ 公共交通服务

□ 公交 IC 卡

重庆公交IC卡（卡名为「宜居畅通卡」）可在重庆城市通卡公司直营网点、轨道交通站点以及重庆城市通卡公司授权代理经销商处购买。

乘客使用现金充值后，可使用公交 IC 卡乘坐市区巴士及轻轨，并有一定折扣优惠，具体优惠金额以官方公布为准。乘客也可下载「重庆市民通」，开通手机交通卡。详情可参考重庆城市通卡网站（http://www.cqtk.com.cn），或拨打热线：(023)95105111。

部分公交线路已开通支付宝提供的「重庆公共交通乘车码」，乘客可在支付宝内领取，并在乘车时打开支付宝的乘车码页面，即可刷码乘车。

□ 轨道交通

目前，重庆正在运行的有十二条轨道交通路线：1 号线东起渝中区朝天门，西延伸至璧山区，是轨道交通线网东西方向的骨干；2 号线东起渝中区较场口站，途经九龙坡区，西至大渡口区新山村站，向南延伸至巴南区鱼洞站；3 号线北起江北机场 T2 航站楼站，南至鱼洞站，支线南起碧津站、向北延伸至举人坝站，全段线路大致呈南北走向；4 号线西起民安大道站、东至石河清站、北至黄岭，串联新牌坊、重庆北站综合交通枢纽、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唐家沱组团、港城工业园区等重要区域；5 号线北段起渝北区悦港北路，途经鸳鸯、人和、冉家坝等重要聚居区，止于江北区大石坝站，5 号线南段起石桥铺站，经巴山、凤西路、重庆西站、华岩寺等重要区域，止于跳磴站；6 号线起于南岸区茶园，止于北碚区；国博线南起礼嘉站，北至清溪河，向西延伸至沙河坝站；9 号线起于新桥站，向北至沙坪坝后，向东经土湾、红岩村至化龙桥片区，然后跨越嘉陵江进入江北区，经蚂蝗梁、观音桥、鲤鱼池、江北城、五里店、头塘，终点至花石沟站，目前邮轮母港站、宝圣湖站、新桥站暂未开通；10 号线起于南岸区兰花路，止于渝北区王家庄，途经重庆火车北站南广场和北广场、江北国际机场 T2 及 T3 航站楼；轨道交通环线是重庆唯一的闭合环形线路，途经重庆图书馆、天星桥、沙坪坝站、重庆大学、南桥寺、冉家坝、重庆北站南广场、五里店、弹子石、上新街、四公里、重庆西站、二郎等重要商圈或聚居区；江跳线为市郊铁路，起于跳磴站，止于圣泉寺；18 号线起于渝中区富华路

站，止于大渡口区跳磴南站，串连渝中区、九龙坡区、巴南区和大渡口区。

乘客可在轻轨车站售票亭购票，或在自动售票机购票。自动售票机可使用纸币或硬币购买单程票，也可使用公交 IC 卡或支付宝提供的「重庆公共交通乘车码」乘坐轻轨交通线。

有关轻轨票价及折扣优惠、运行时刻表等资讯可咨询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话：(023)68002222，网站：https://www.cqmetro.cn/）。

□ 巴士（公交车）

重庆市内巴士网络系统完善，可到达市内大部分地方。有关巴士线路及票价等资料，可咨询重庆公交网（网站：https://www.cqgj.net，服务热线：(023)16866666）。

重庆的其他巴士服务包括：

机场巴士：乘客可乘坐机场大巴往返江北国际机场。机场大巴已开通，欲了解更详细信息，可参考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网站（https://www.cqa.cn/u/jichang），也可电话咨询(023)966666。

□ 的士（出租车）

重庆主城区的士颜色以黄色为主，其他区县的士颜色较为丰富。出租车的收费由重庆市物价局统一规定，的士起步价、夜间收费等以官方公布为准。如有其他问题咨询及投诉可拨打重庆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023)12345。

□ 网约车

近年内地十分流行网约车，乘客可以手机 APP 或上网预约用车（包括私家车和一般出租车）。详情可浏览一般搜索网站的介绍。

□ 长途客运

长途汽车票可在各客运站购票窗口进行购票，或透过重庆市公众出行平台

（简称「愉客行」，网站：https://www.96096kp.com）购票。目前该售票中心在重庆市范围内有多个长途车票代售网点，方便乘客就近购票，部分代售网点可直接付款取票。

自 2021 年 9 月起，重庆市所有联网售票汽车站已实行电子客票制度，乘客通过“愉客行”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或 APP 购买联网售票汽车站车票后，可使用身份证或电子客票，到站乘车，无需提前打印纸质车票。乘客如需打印报销凭证，应在乘车日期后 30 日内，前往市内任意联网售票汽车站，在窗口或服务台补打纸质客票。欲了解更详细信息，可浏览「愉客行」，网站：https://www.96096kp.com。

重庆市主要的长途客运站有：

客运站名称	地址	服务电话
重庆汽车站	重庆市渝中区菜袁路 12 号	(023)89033855
重庆菜园坝旅游集散中心	重庆市渝中区菜袁路 12 号负一号	(023)63604632
重庆红旗河沟汽车站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126 号	(023)67634355 (023)86826886
重庆四公里交通换乘枢纽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四公里街 61 号	(023)88361260
重庆北站南广场汽车站	重庆市渝北区蕙兰路 1 号	(023)89139918
重庆陈家坪汽车站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 39 号	(023)89088988
重庆西站汽车站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中路 168 号负一层	(023)88270866 (023)88270877
重庆机场长途汽车站	重庆市渝北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A/T3A 航站楼	(023)67153484
渝运集团北碚总站	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路 262 号	(023)68209039

□ 铁路

重庆市区目前使用较多的有三个火车站：重庆北站、重庆西站及重庆沙坪坝站。重庆北站主要运行成都、武汉、兰州、重庆万州等方向的列车班次，重庆北站分为南、北广场，乘客在购票时及乘车前需注意乘坐班次的

始发站。重庆西站主要运行西安、昆明、贵阳等方向的列车班次。沙坪坝站为重庆“三主两辅”的两个辅助客站之一，为成渝高速铁路中间站，现主要承担成渝高速铁路部分始发终到功能，亦有部分发往上海、内江、贵阳、荣昌等方向的列车班次。

铁路购票实行实名制，香港居民可使用回乡证等有效身份证件购买车票。乘客可透过车站、手机 APP、电话（购票电话：(023)95105105）、网站（中国铁路 12306 官网：https://www.12306.cn/index）等方式购买车票。

目前，重庆北站、重庆西站等铁路站点已实施电子客票制度，乘客可凭购票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到站乘车，无需打印纸质车票。乘客如需打印报销凭证，应在开车前或乘车日期起 180 日内，凭购票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取票机换取报销凭证。欲了解更详细信息，可浏览中国铁路 12306 官网：https://www.12306.cn/index。

□ 航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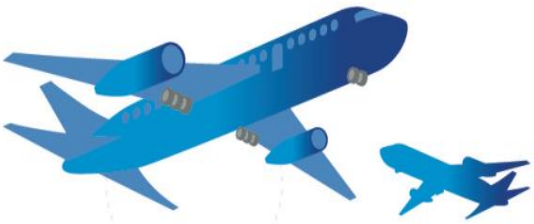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位于重庆市东北部，距市中心约 21 公里。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重庆机场 T3 航站楼正式启用，T1（国际及港澳台）航站楼暂停使用。国际及港澳台所有航班，均调整至 T3 航站楼。国内航班方面，除了少数航空公司继续驻留 T2 航站楼运营外，其余航空公司也调整至 T3 航站楼。

此外，前往 T3 航站楼的交通方式多样化。市民可选择乘坐轨道交通、机场公交或自驾等方式前往。外围区县市民可搭乘长途汽车前往。T3 航站楼为长途汽车始发和终点站，T2 航站楼为经停站。需要中转的旅客和走错航站楼的旅客可以在 T2 航站楼和 T3 航站楼免费乘坐中转摆渡车进行航站楼之间的中转。查询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中转摆渡车安排，可拨打咨询电话：(023)67152341。

如有航班、中转、机场服务等需要咨询，可联络江北国际机场百事通 24 小时服务电话(023)966666，或参考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qa.cn/u/jichang）。

■ 驾驶者资讯

□ 驾驶证

香港居民在内地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于驾驶时随身携带。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包括年龄、身体条件等）的香港居民，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需考试合格，具体考试科目及考试注意事项根据申领的驾驶证类型有所不同。申请人可向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咨询（电话：(023)12123；网站：https://cq.122.gov.cn）。

另外，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需临时（即不超过三个月）进入中国内地驾驶机动车的香港居民，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而已持有香港驾驶执照的香港居民，亦可考虑向广东省公安厅申请免试换领内地驾驶证，详情可浏览香港特区政府网站：https://www.gov.hk/sc/residents/transport/crossboundary/xb_driving.htm；香港运输署：https://www.td.gov.hk/s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ad_hoc_quota_scheme_for_cross_boundary_pcs/index.html；或致电广东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热线(020)12123 或政府服务热线(020)12345，或留意广东省公安局交警网站/微信公众号的最新讯息。

□ 租车

从当地租车公司租车，通常需要与租车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提供回乡证和

驾驶证的影印本以及预计租赁时间。详情请参阅租车公司网站。

□ 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交通局发布了《关于主城区部分路段高排放车辆限行的通告》。决定在主城区部分路段对高排放车辆限制通行，限制对象包括国Ⅰ及以下的汽油车、国Ⅲ及以下的柴油货车，车辆限行区域为内环快速路及其以内所有城市道路，以及内环快速路以外的部分路段，限行时间段为每天 7:00-22:00。具体规定详见重庆市交通局网（http://jtj.cq.gov.cn/）。

■ 自驾游须慎防意外

(1) 自驾游（包括单车骑游）游客应多人或多车结伴而行，这样可互相照应。准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及电源，以便遇到困难时可及时寻求协助；

(2) 由于外地游客不谙路况，稍有不慎，容易发生意外，因此自驾游客的驾驶技术和汽车状况必须良好；

(3) 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及察看道路安全警示牌，避免疲劳驾驶；

(4) 市外道路弯路较多，车速要减慢，注意前方来车，切勿在行车道中停车观赏风景。行驶中遇到家畜及野生动物时，不要鸣笛；以及

(5) 时刻注意天气变化，下雨后避免在一些高危路段行车，以防滑坡和飞石等情况。车内乘客行车时应协助司机观察路边山体状况，因应路况行车。

第三章　突发事故处理

第三章　突发事故处理

■ 严重意外或伤亡事故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遭遇严重意外或伤亡事故，应立即拨打「110」向公安机关报告及寻求协助。

如需进一步协助，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重庆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香港特区政府可协助当事人通知在港的亲属，并就有关事宜（例如医疗运送伤病人士、遗体处理及申领死亡证明文件等）提供咨询意见。

■ 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当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如情况许可应直接拨打「110」或向就近的派出所求助。若需进一步协助，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重庆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

■ 涉案：权利及程序

香港居民在内地触犯或涉嫌触犯刑事法律而被司法机关拘留、逮捕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审判及有关处罚时，其法律地位、适用的审判程序、享有的法律及诉讼权利和待遇等都与内地居民完全相同。

香港居民如触犯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的管理法规（如无执照经营、逃税等），但未有严重构成犯罪的，以行政处罚处理（即警告、拘留、吊销营业执照、罚款等）。若香港居民行为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时，如斗殴、吸毒、嫖妓等，在未有构成刑事犯罪时，以治安处罚处理（即警告、罚款、拘留等）。

■ 被拘留或逮捕时寻求协助

香港居民如在驻成都办服务范围内因涉及刑事案件被拘留或逮捕而需要寻

求协助，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重庆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香港特区政府可为当事人或其家属提供以下协助：

- 收到内地执法机关有关当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后，把情况转告其在港的亲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 2001 年起以行政安排的形式，在尊重双方有关法律的基础上与内地建立相互通报机制，就双方居民非正常死亡及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被刑事检控的个案作出相互通报。有关香港和内地相互通报机制的最新安排，可参阅《特区与内地签署通报机制新安排文本》：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2/14/P2017121400503.htm?fontSize=1；
- 应当事人亲友的要求，就当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个案，向内地执法机关了解情况；
- 应当事人或其亲友的要求，提供有关内地律师的资料；
- 提供其他有关的咨询服务。

香港居民在内地触犯法律而被拘留或逮捕，当事人依法可要求公安机关通知其家属。当事人亦有权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律师享有与当事人会见或通信、查阅、摘抄、复印与案件有关材料、收集证据、参与法庭调查及为当事人辩护、要求对超期羁押的当事人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等权利。根据内地有关法律规定，香港执业律师不得以律师身份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有关重庆市律师协会网址，可以参考本册子「12.法律服务」。

■ 遗失身份证明文件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遗失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补发回乡证。详情请参阅国家移民管理局网页：https://www.nia.gov.cn/n741440/n741542/c1347510/content.html。

若未符合在内地申请补发回乡证的相关条件，可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失及索取报失证明，并到当地出入境管理部门或香港中国旅行社深圳办事处或其口岸营业点（网页：https://www.ctshk.com/mep/zh/ch-chinaPermitLost/）申请《出入境通行证》（俗称临通）回港。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遗失香港身份证，须在返回香港后的 14 天内，向人事登记办事处报告及申领新证。详情请参阅入境事务处网页：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hkid/general_info.html。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遗失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回港证，可透过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内地办事处递交换领申请。详情请参阅本册子第四章「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证件服务」或入境事务处网页：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travel_document/index.html。

香港居民如在驻成都办服务范围内遗失身份证明文件后需要协助返回香港，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重庆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香港特区政府会因应个别个案的情况，提供协助及相关资讯。

■ 遗失财物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遗失金钱应首先向就近的公安派出所报失，索取报失证明。如当事人需要协助返回香港，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重庆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香港特区政府可协助当事人联络其在港的亲友，以便他们为当事人提供援助，解决其需要。若当事人亲友未能及时给予金钱上的援助，驻成都办会按个别情况考虑垫付合适的款项协助当事人尽速返港，惟当事人必须书面承诺会尽快悉数清还垫款。

■ 交通事故

在重庆驾车出行发生交通事故时，一般轻微事故可自行协商处理或交由交通警察调解处理。发生死亡事故、伤人事故的，或者发生财产损失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交通事故报警电话：122）：

(1) 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

(2) 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

(3) 驾驶人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嫌疑的；

(4) 机动车无号牌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的；

(5) 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

(6) 一方当事人离开现场的；

(7) 有证据证明事故是由一方故意造成的。

驾驶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立即组织车上人员疏散到路外安全地点，避免发生次生事故。驾驶人已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或者受伤无法行动的，车上其他人员应当自行组织疏散。

发生财产损失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应当组织车上人员疏散到路外安全地点，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采取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等方式固定证据，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后报警：
（一）机动车无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无保险标志的；
（二）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有关详情，请参阅《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146 号：https://www.mps.gov.cn/n6557558/c6237380/content.html。

■ 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及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联络方式

联络电话：- 入境事务处 24 小时求助热线电话：(852)1868
- 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电话：(028)82086660 内线 330
- 驻重庆联络处电话：(023)62622995

其他联络方法：

经入境处流动应用程序：

经其他途径：

有关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联络方式详情可参阅入境事务处网页：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Assistance_Outside_Hong_Kong.html#aa。

第四章　香港特別行政区旅行证件服务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证件服务

■ 简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五个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即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北京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可处理合资格人士首次或换领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特区护照）的申请，及合资格人士换领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的申请。

详情请参阅入境事务处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press/press-releases/20211126b.html。

■ 特区护照

合资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亲身、邮递、投递、经互联网或流动应用程式向香港入境事务处递交其特区护照的申请，申请人亦可透过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申请。经以上方式递交的申请均可选择在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领取特区护照。

因护照遗失、损毁、残破、无法使用旧护照、更改护照上个人资料而需换领护照或申请互联护照，申请人须亲身到香港入境事务处或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申请。

详情请参阅入境事务处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travel_document/mainlandservice.html。

■ 签证身份书

若签证身份书已逾期，身处内地的合资格申请人可邮递其申请至香港入境事务处旅行证件及国籍（申请）组，或亲身到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申请，两者均可选择在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领取签证身份书。

若签证身份书已遗失，申请人必须亲身到香港入境事务处或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签证身份书的申请。

详情请参阅入境事务处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travel_document/Application_for_HKSAR_Document_of_Identity_for_Visa_Purposes.html。

■ 回港证

身处内地的合资格申请人可亲身到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回港证的申请，并须授权一位香港咨询人在所选定的香港入境事务处分区办事处代为缴交申请费用及领取回港证。

详情请参阅入境事务处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travel_document/mainlandservice_HKSAR_Re-entry_Permit.html。

第五章　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五章　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

中央有关部门自 2017 年 8 月起陆续出台多项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涵盖教育、就业和日常生活等范畴，协助港人把握国家发展带来的机遇。有关措施包括：

教育

- 明确规定内地高校和相关部门必须一视同仁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港澳学生，以保障港澳学生的权益。
- 各高校为港澳毕业生发放《就业协议书》，签发《就业报到证》，方便港澳学生在内地求职就业。
- 增加在内地高校就读的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名额和金额。

就业

- 全面取消港澳人士在内地就业需办理许可的要求。
- 在内地就业的港澳人士可缴存住房公积金，享有与内地居民同等待遇。如港澳人士离开内地回香港/澳门定居，亦可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余额，有助他们作长远计划，实现自身发展。

日常生活

- 在内地居住并符合资格的香港居民可申请领取居住证，在内地的居住地依法享有三项权利、六项基本公共服务及九项便利，涵盖就业、教育、医疗、旅游、金融等范畴（详情可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2018 年 8 月 19 日，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8/19/content_5314865.htm）。
- 进一步便利港澳居民使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在内地办理政务和公共服务及个人事务，实现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在交通运输、金融、通讯、教育、医疗、社保、工商、税务、住宿等领域的便利化应用（详情可参考 https://www.gov.cn/xinwen/2019-05/23/content_5394022.htm）。2020 年 1 月 21 日，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布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互联网应用三大类共 35 个便利化服务事项已

基本实现落地应用（详情可参考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国家移民管理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推进情况（https://www.nia.gov.cn/n741435/n741517/c1211409/content.html）。

- 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港澳居民可向内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换发及补发回乡证，申办手续与港澳地区一致（详情可参考 https://www.nia.gov.cn/n897453/c1346181/content.html）。

社会保障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内地就业、居住和就读的港澳居民可依法在内地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享受与内地居民同等的社会保险待遇（详情可参考《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2019 年 11 月 29 日，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480478.htm））。

中央有关部门于 2017 年 8 月及 12 月所公布的措施内容请参阅以下网站：

- 中央有关部门出台新一批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2017 年 12 月 18 日）：https://www.gov.cn/xinwen/2017-12/18/content_5248205.htm
- 国务院港澳办负责人谈中央各部门积极出台政策措施，为港澳同胞在内地学习、就业、生活提供便利（2017 年 8 月 10 日）：https://www.gov.cn/xinwen/2017-08/09/content_5216940.htm

有关在内地营商投资及生活等资料，欢迎浏览驻成都办的网页：

- 「营商投资在内地」：https://www.cdeto.gov.hk/sc/doing_business/doing_business.html
- 「生活在内地」：https://www.cdeto.gov.hk/sc/mainland/general.html

■ 港澳居民居住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办法》），以及《居住证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香港居民可根据本人意愿申请领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居住证）。

港澳台居民只要在内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即符合申领居住证条件。若申领人未满十六周岁，可由监护人代为申领。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户政办证大厅申领居住证，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 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
- 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 本人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以及
- 就业证明或者就读证明。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持有居住证的香港居民在内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以及国家及居住地规定的一系列公共服务。另外，还能享受出行、住宿、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登记等便利。

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需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有关《办法》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国务院办公厅的公告：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8/19/content_5314865.htm。

重庆市所有公安局户籍窗口均可受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办证时限为15 个工作日。重庆市各区县公安局户政综合窗口咨询电话见下表：

公安局名称	电话	公安局名称	电话
重庆市公安局	(023)63758200	大足区公安局龙水派出所	(023)43629010
渝中区分局大坪派出所	(023)68817042	南川区公安局南平派出所	(023)71444003
大渡口区分局跳磴派出所	(023)65367655	铜梁区公安局大庙派出所	(023)45366004

公安局名称	电话	公安局名称	电话
江北区公分局观音桥派出所	(023)67857218	潼南区公安局桂林派出所	(023)44682456
沙坪坝区分局新桥派出所局	(023)63755272	荣昌区公安局万灵派出所	(023)46237110
九龙坡区分局西彭派出所	(023)65801843	璧山区公安局璧泉派出所	(023)41886252
南岸区分局南坪派出所局	(023)86969737	梁平区公安局双桂派出所	(023)53222245
北碚区分局水土派出所	(023)68227939	城口县公安局复兴派出所	(023)59504110
渝北区分局龙兴派出所	(023)67342399	丰都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	(023)70726781
巴南区分局南泉派出所	(023)62846528	垫江县公安局澄溪派出所	(023)74532711
两江新区分局人和派出所	(023)67641545	武隆区公安局凤山水路派出所	(023)77715110
万盛区分局万盛派出所	(023)48297307	忠县公安局白公派出所	(023)54455140
高新区分局白市驿派出所	(023)65704110	开州区公安局临江派出所	(023)52813110
万州区公安局百安坝派出所	(023)58548110	云阳县公安局江口派出所	(023)55811310
黔江区公安局城东派出所	(023)79332123	奉节县公安局永安派出所	(023)56516311
涪陵区公安局涪陵新城区派出所	(023)72207468	巫山县公安局骡坪派出所	(023)57751132
长寿区公安局桃花派出所	(023)40666112	巫溪县公安局城厢镇第三派出所	(023)51229506
江津区公安局双福派出所	(023)47831370	石柱县公安局南宾派出所	(023)73334382
合川区公安局南津街派出所	(023)42875036	秀山县公安局乌杨派出所	(023)76618059

公安局名称	电话	公安局名称	电话
永川区公安局凤凰湖派出所	(023)49580811	酉阳县公安局桃花源派出所	(023)75413559
綦江区公安局打通派出所	(023)48730168	彭水县公安局靛水派出所	(023)78417110

第六章　就业

第六章　就业

■ 香港居民内地就业的形式

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的形式大致有三种：

- 内地用人单位直接雇用香港居民：用人单位应与被直接雇用的香港居民签订劳动合同；
- 香港居民在内地从事个体经营；
- 由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单位派遣到内地单位工作的香港居民：受境外单位派遣的香港居民，不需要与接受派遣的境内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但境外单位需要出具派遣证明，且境外单位应与境内单位签订派遣协议。

■ 在内地就业注意事项

香港居民可以通过不同的渠道在内地寻求工作机会，例如通过招聘网站搜索或由他人介绍，也可以委托求职中介机构。根据 2018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有必要了解用人单位为香港居民缴纳社会保险和购买商业保险的情况。

根据 2018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在内地求职、就业的香港居民可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纪录等作为其在内地就业的证明材料。香港居民来内地工作被纳入当地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体系，参照内地劳动者进行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详情可咨询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23)12333，网站：https://rlsbj.cq.gov.cn/ ）。

□ 劳动合同

香港居民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须了解具体条款，包括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地点、薪酬构成以及支付方式和时间、奖金及花红制度（如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合同终止的条件、合同试用期等，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工资金额、加班费、各种生活补助（如有）的发放和计算方法应在劳动合同中以书面明确列出，避免口头承诺。

□ 住宿福利

香港居民可留意用人单位是否为其提供在内地工作的住房，或者租房的补贴，或住房公积金等，同时应事先了解居住地附近的环境、交通及治安情况。

■ 社会保险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在内地就业、居住和就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社会保险分为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五项。

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分为：

- 在内地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在内地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在内地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在内地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在内地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

- 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

欲了解社会保险的详情，请咨询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23)12333，网站：https://rlsbj.cq.gov.cn/）。

■ 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11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等制定了《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意见》)。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同胞，均可按照内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办理流程等实行与内地缴存职工一致的政策规定。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港澳同胞，与内地缴存职工同等享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权利。在内地跨城市就业的，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手续。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并返回港澳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有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公告：https://www.hmo.gov.cn/sgazx/fwgn/galnd/fndjy/202310/t20231027_37732.html。

有关在重庆的执行情况，可咨询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话：(023)12329，网站：https://www.cqgjj.cn/）。

■ 工资薪金与个人所得税

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

排》，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如果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无需在中国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

- 在任何十二个月中，于内地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 报酬由非内地公司支付或并非代表内地公司支付；及
- 报酬不由香港公司在内地的常设机构承担。

注：在判定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纳税义务确定内地居住天数时，应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香港居民符合条件的为非居民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月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率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过渡期期间，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 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详细资讯可咨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电话：(023)67572938，网站：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cqtax/），或可拨打重庆市税务热线(023)12366 进行查询。

有关《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s://www.chinatax.gov.cn。

有关《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请参考：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3752930/n3752974/c3979016/content.html。

第七章　营商投资

May
Jun
Jul
Aug
Sep
Oct
Nov
8000
6000
4000
2000
Jun
Jul
Aug
Sep
Oct
Nov
Dec

第七章　营商投资

■ 外商投资者在内地设立机构/企业的主要形式

外商投资者（包括香港）在内地投资设立机构/企业，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常驻代表机构」）可从事与其母公司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或进行与业务有关的联络活动，不得从事直接性经营活动。常驻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在重庆市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需要首先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之后会向常驻代表机构颁发登记证和代表证。常驻代表机构在领取登记证后需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个体工商户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简称「CEPA」）是中国内地与香港签订的自由贸易协议。CEPA 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四大范畴。

作为 CEPA 的一项优惠政策，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毋须经过外资审批，没有从业人员人数和经营面积限制。个体工商户可以从事的经营范围包括零售、餐饮、广告制作、诊所、经济贸易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等多种行业。

关于 CEPA 的详情，请参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的 CEPA 专题网站（https://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欲了解在重庆市设立个体工商户的详情，请参考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j.cq.gov.cn）。

□ 外商投资企业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据《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内地法律在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境外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的企业形式主要是外资有限责任公司、外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有限责任公司和港澳台股份有限公司四类。

对于外商投资法施行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同时，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调整后，原合营、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股权或者权益转让办法、收益分配方法、剩余财产分配方法等，可以继续按照约定办理。

欲了解《外商投资法》的详情，请参考内地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469633.htm 。

■ 外商投资项目审批

内地对外商投资实行负面清单外准入制度。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港澳台投资可参照或比照适用《外商投资法》。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将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条目由 2020 年的 33 条减至 2021 年的 31 条。《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同时废止。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将负面清单条目由 2020 年的 30 条减至 2021 年的 27 条。《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以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并提出《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清单》罗列禁止和许可两类 117 项准入事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列明 111 项许可事项，涉及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以及其他领域，共计 21 个领域。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多边条约、与港澳台地区达成的相关安排等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024 年 3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自 2024 年 4 月 21 日起施行。

完整清单内容请参阅内地政府网站：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112/t20211227_1310020.html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112/t20211227_1310019_ext.html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203/t20220325_1320231.html

《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366/202405/content_6954195.html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一般流程

根据《外商投资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时，应当填写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不是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必要条件。登记机关不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进行审查。企业提交企业登记申请后，可以继续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

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时，企业向登记机关提交的外商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人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

一般情况下，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领取企业营业执照、安排企业注册资本的注资、到公安局刻制公司印章、到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以及到税务、外汇、海关等政府机关进行登记 /

备案等。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新设立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统计、财政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财政登记证等。具体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设立流程及手续，可以参考以下政府部门或机构网站。

重庆政务服务网：https://zwykb.cq.gov.cn/
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https://zsj.cq.gov.cn/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cq.gov.cn/
重庆市公安局：https://gaj.cq.gov.cn/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cqtax/
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
重庆海关：http://chongqing.customs.gov.cn/
重庆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http://www.cqaefi.com/index.asp
重庆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https://www.cqipa.com/

欲从事某些特殊行业，除需取得商务部门对于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外，还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申请设立公司从事该行业的运营。

上述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流程资讯的一般性介绍，只供参考，并非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如需了解具体问题及实际操作，可以向具有执业资质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或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咨询。一般专业咨询机构均提供代理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手续的服务，包括协助起草公司章程、企业设立申请等文件、准备企业设立申请的相关表格和与相应的政府机关沟通等。

□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外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是指开办外资企业所需资金总额，即按其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而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投资者以该出资额为限，对外资企业的债务负责。依据国务院 2014 年公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外，对注册资本登记条件予以放宽。

欲了解《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详情，请参考内地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zwgk/2014-02/18/content_2611545.htm。

在实际操作中，负责审批的商务部门会对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做出判断，决定是否批准其设立。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具体要求，可以向具有执业资质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或专业咨询机构查询，并与主管的商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

□ 租赁公司办公场所的要求

若投资者需租赁经营场所，在准备租赁合同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租赁合同应该由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
- 租赁合同中应写明该房屋将登记为拟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在，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后承租方将由投资方转为该外商投资企业。
- 房屋拥有者应该提供所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对于使用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从事经营的，应当提交工商部门要求的相应证明文件。
- 作为经营场所的房屋，其《房屋所有权证》上列明的房屋用途一般须为商业用途。若投资人租赁住宅并将其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所在地法律或管理的规定。住宅及住宅楼底层规划为商业用途的房屋不得从事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生产加工和制造、经营危险化学品等活动，以及其他禁止经营的行业。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时对于企业经营场所的具体规定，请参考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cq.gov.cn/。

■ 劳工

□ 内地劳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各类组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加以规定。201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 2008 年开始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加以修改，修改后的《劳动合同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劳动合同法》要求用人单位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对于用人单位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若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自用工之日满一个月起至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期间，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2021 年 7 月 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指引》)，指导有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意愿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照《指引》协商一致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确保电子劳动合同真实、完整、准确、不被篡改。

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详情，请参阅内地政府网站：https://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fl/202011/t20201102_394622.html。

欲了解《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的详情，请参阅内地政府网站：https://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ldgx/202107/t20210709_418119.html。

□ 员工雇用

- 在员工招聘方面，外商投资企业及中国境内的其他用人单位（统称为「用人单位」）与常驻代表机构有不同的人员招聘机制。依据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订）、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最新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并自行招聘员工。招聘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比如委托劳动部门认可的招聘中介、在新闻媒体上刊登招聘广告等。
- 常驻代表机构若需要在中国境内雇用中国公民，则应通过具有涉外劳务派遣资格的单位进行劳务派遣。常驻代表机构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提供相应服务的合同，由劳务派遣机构与中国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 港、澳、台人员以往在内地企业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但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8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

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港澳台人员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作为其在内地（大陆）就业的证明材料。

欲了解《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详情，请参阅内地政府网站：https://www.mohrss.gov.cn/jycjs/gongzuotongzhi/201808/t20180828_300019.html。

- 根据 2011 年 11 月生效的《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需要招聘从业人员，对于其雇员人数没有限制。此外，个体工商户应当与聘用的雇员订立劳动合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义务。

口 薪金与福利

工时和工资制度：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设定员工工资和福利标准，但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企业也可以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建立员工激励制度，比如绩效奖金、员工股票期权等，以吸引优秀人才。员工工资必须以当地货币至少按月支付，发薪日可以在劳动合同上进行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用人单位均应遵守中国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工时制度。对于执行标准工时制的员工，员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岗位，用人单位也可以根据当地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特殊工时制度。

在发放员工工资时，企业有义务代扣代缴工资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在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依据 2011 年 7 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订），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投资者在内地注册并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员工个人缴存部分形成对该员工的社会保险福利。

对于用人单位雇用的香港居民员工，用人单位亦应当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对在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和就读的港澳台居民参加社会保险事宜作出如下规定，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将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欲了解《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详情，请参阅内地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480478.htm。

另外，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企业及其在职职工应缴存长期住房储金，即住房公积金。

欲了解社会保险的详情，请咨询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23)12333，网站：https://rlsbj.cq.gov.cn/ ）。

女职工产假制度：根据国务院 2012 年 4 月公布和实施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 98 天的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另外，根据修订后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对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具体标准以各地规定为准。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

重庆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新条例于 11 月 25 日正式施行。新《条例》规定，女职工产假在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 80 日，产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同时，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夫妻一方可以休育儿假至子女一周岁止，或者夫妻双方可以在子女六周岁前每年各累计休五至十天的育儿假。夫妻一方休育儿假至子女一周岁止的，休假期间的月工资按不低于休假前本人工资的 75%发给；夫妻双方在子女六周岁前每年各累计休五至十天育儿假的，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此外，女方生产，男方有 20 天的陪护假，护理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具体内容请参阅内地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9/t20210903_313395.html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https://wsjkw.cq.gov.cn/ztzl_242/fzjs/fg/202112/t20211230_10258789.html

《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3/28/content_5682013.htm

《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8/content_6901206.htm

■ 税务

外商投资者到内地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和常驻代表机构，可能会涉及的主要内地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地方附加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及关税等。

如需了解具体的税务问题或其实际操作，可致电重庆市税务机关咨询热线：(023)12366。

□ 企业所得税

总体概况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如外商投资企业），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应就其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外国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预提所得税率可能依据中国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予以降低。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企业利润为主要依据，但不是直接意义上的会计利润。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采用按纳税年度计算，分月或者分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方法。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消费税及地方附加税

增值税

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在流通环节缴纳增值税。

现行增值税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主要税目税率表如下：

一般纳税人

税目	税率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建筑服务、运输服务、转让土地使用权等	9%
邮政服务、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等	6%
出口货物	0%

对于小规模纳税人，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以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消费税

消费税是在增值税之外，针对特定的 14 种消费品额外征收的流转环节税费。2008 年修订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列举了 14 种消费品，包括香烟、酒及酒精、化妆品、成品油、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游艇及高档手表等。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按消费品的不同，分别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计算。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征收汽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汽车轮胎、车用含铅汽油及酒精消费税。

为促进节能环保，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按照其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计算纳税，适用税率均为 4%。

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 5%提高至 11%，并按 0.005 元/支加征从量税。此后，对化妆品、小汽车、卷烟等消费品多次

调整相关消费税法律法规。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将电子烟增列至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并照章征税。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 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 11%。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将石油醚、粗白油、轻质白油等 17 类化工产品列入成品油税目，进一步扩大成品油征税范围。

地方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两税」）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两税同时缴纳。计算方法为以实际缴纳两税税额分别乘以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以下简称《城建税法》）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对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额，不征收城建税。

欲了解《城建税法》的具体内容、计税详情和优惠政策等，请参阅以下内地政府网站：

《城建税法》：
https://www.gov.cn/xinwen/2020-08/11/content_5534188.htm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194989/content.html

《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8/t20210825_3747862.htm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992/content.html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税收政策

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健康发展，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对消费者，即 B2C）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实际交易价格（含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为完税价格，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

适用的税务处理如下：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价格(限值：单次交易为人民币 5,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为人民币 26,000 元)	适用的税务处理
在限值以内	▸关税税率暂设为 0%。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
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人民币 26,000 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	▸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 关税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为关税的纳税义务人。中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外，海关依照 2004 年 1 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规定征收进出口关税。国务院负责制定《进出口税则》、《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以规定关税的税目、税则号列和税率，作为《关税条例》的组成部分。

海关负责征收进口到中国的货物的应纳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包括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为了达到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要求，中国海关自 2002 年来已经陆续降低了进口货物关税税率。关税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完税价格为基础，按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或者数量为标准，计算关税税额。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护肤品、西装、短筒靴、纸尿裤等部分日用消费品降低最惠国税率，详见国务院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

详情请参阅内地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xinwen/2018-06/01/content_5295388.htm。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详情请参阅：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1686.htm。

□ 印花税

在内地书立、领受《印花税暂行条例》（1988 年 10 月生效）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并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届时，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将同时废止。

根据《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详情，请参阅内地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xinwen/2021-06/11/content_5616922.htm。

《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900443.htm

□ 契税

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契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契税的计税依据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二）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三）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

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

契税税率为 3%至 5%。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欲了解《契税法》的具体内容和其征收管理等，请参阅内地政府网站：

《契税法》：
https://www.gov.cn/xinwen/2020-08/11/content_5534196.htm

《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08/content_5623279.htm

重庆市现行契税税率为 3%，并对符合条件的情形免征税。详情请参见重庆市政府部门网站：https://czj.cq.gov.cn/zwgk_268/czdt/cjsd/202108/t20210811_9568018.html。

□ 申请享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协定待遇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内地-香港税收安排》）及其第一议定书于 2006 年 12 月生效并实施。此后，双方又于 2008 年、2010 年、2015 年及 2019 年签订《内地-香港税收安排》的第二议定书、第三议定书、第四议定书及第五议定书。通过该安排及其议定书，香港居民取得符合安排所规定的条件来源于内地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收益，可以向内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在获批后可享受税收安排优惠待遇。若香港居民不符合税收安排规定的条件，则其取得的来源于内地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收益，将适用法定的预提所得税率 10%。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财产转让收益
税收安排优惠税率（注释）	5%	7%	7%（飞机和船舶租赁减按优惠税率 5% 计征）	满足一定条件，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注释：上述协定优惠税率仅在收入的取得方满足一定条件并有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税率待遇时方可适用。

为简化《内地-香港税收安排》执行程序，经内地税务专管当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协商并达成一致，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有关香港居民的

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内地-香港税收安排》待遇条件，则原适用于该公历年度的居民身份证明文件不能用作其它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份。

■ 知识产权

内地的知识产权类型主要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内地有《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处罚和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方式做出规定。

□ 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处理方式

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时，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相应的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处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采取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工具、罚款等在内的处罚措施，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假冒侵权商品和工具，并责令赔偿损失、消除影响和赔礼道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欲了解在内地申请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详细信息，可向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咨询，或参考以下相关政府机构的网站：

- 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
- 国家版权局：https://www.ncac.gov.cn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http://ipr.mofcom.gov.cn

以上有关《营商投资》的资料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或担保，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以上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

第八章　就学

第八章　就学

■ 内地的教育系统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主管内地的教育系统。所有中国公民必须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大致上包括六年小学和三年初中。完成初中教育后，学生一般需要接受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中考”），以获取升读高中的资格。高中为期三年，合格的高中毕业生会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考”），投考心仪的大学。

■ 学前教育

香港居民的子女需要在重庆市幼儿园就读的，可以自行选择到居住地附近的幼儿园报名，也可以选择报读国际学校（即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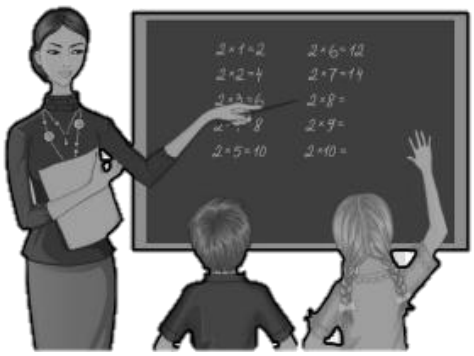

幼儿园的入学要求一般会在教育局/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布。香港居民学生的父母或在重庆的监护人须详细了解各学校的学制、收生要求、申请所需时间及收生时间等细节，以决定有关的入读安排。

如果选择到国际学校就读，可按照个别学校的具体要求提出申请。欲了解教育部公布经批准设立的重庆市国际学校名单和经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公布各区县的幼儿园名单，请参考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站（https://jsj.moe.gov.cn）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公众信息网站（https://jw.cq.gov.cn）。

■ 中小学教育

需要在重庆市的中小学就读的香港居民子女，可以选择到居住地附近的中小学就读，也可以选择到国际学校就读。香港居民学生的父母或在重庆的监护人须详细了解各学校的学制、收生要求、申请所需时间及收生时间等细节，以决定有关的入读安排。

如申请居住地附近的中小学，可参考《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所列规定办理。欲了解重庆市中小学的详细信息，可以参考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网站（重庆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重庆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https://zfwb.cq.gov.cn）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公众信息网站（https://jw.cq.gov.cn）。

如果选择就读国际学校，可按照个别学校的具体要求提出申请，由国际学校自行决定是否录取。香港学生中途转学至国际学校就读，一般需要提供成绩单并参加国际学校自行组织的入学考试。

□ 国际学校

下表所列部分教育部公布经批准设立的重庆市国际学校，资料主要来自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网站，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下表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意见。下表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成都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

学校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重庆耀中国际学校 Yew Chung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Chongqing	重庆市渝北区鸳鸯街道湖霞街 2 号	电话：(023)88791600 传真：(023)88791646 网站： https://www.ycis-cq.com
重庆枫叶国际学校 Maple Leaf International School - Chongqing	重庆市永川区学府大道枫叶路 777 号	电话：(023)49507000 (023)49507333 网站： https://chongqing.mapleleaf.cn
重庆市巴川国际数理高级中学校 Chongqing Bachuan International Math & Science School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塔山东街 666 号	电话：(023)45681260 网站：https://www.bcschool.cn

学校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重庆德普外国语学校 Chongqing Depu Foreign Language School	重庆市巴南区瑞龙路16号	电话：(023)66223222 网站：http://www.idepu.org

■ 大学

□ 应试入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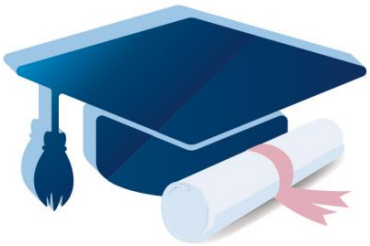

香港居民欲报考内地学校，可报名参加内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考试。报考要求如下：

- 完成香港注册中学已注册的中六课程（或内地高中三年级）的学生或以上学历。如现正就读上述课程，须提交由校方出具的在学证明文件；
- 须符合个别招生学校或专业对考生身体条件的特殊要求（如有）；以及
-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回乡证或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回乡证。

考试内容和要求参见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考试大纲》。

欲了解更多考试报名相关信息，请参考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网站（https://sc.hkeaa.edu.hk/TuniS/www.hkeaa.edu.hk/tc）以及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https://www.gatzs.com.cn）。

□ 免试入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发布的内地部分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办法，目前重庆部分院校，如重庆大学、西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可免笔试录取符合其规定条件的香港学生。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并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学生可以报名参加内地高校免试招生。因各院校本科专业的录取要求各不相同，具体请参考各院校的招生简章。

详情可参考香港教育局网站（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pilot-scheme.html）。

□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

香港教育局「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资助计划）旨在向前往内地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香港学生提供适切的支援，以及确保学生不会因经济困难而无法获得专上教育的机会。资助计划包括两部份：「经入息审查资助」（每名通过入息审查的学生视乎需要可获全额资助或半额资助）及「免入息审查资助」。有关 2024/25 学年申请资格及资助幅度，请参阅 2024/25「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申请指引（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musss/2024/M3c.pdf）。

资助款项会按年发放，资助年期为有关学生于指定内地院校就读的学士学位课程的正常修业期。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只可在同一学年内，接受「经入息审查资助」或「免入息审查资助」二者其一。指定内地院校共有 197 所，有关资助计划的详情及申请表格，请参考教育局网站：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musss/index.html。

□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财政部、教育部的《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已下发到各地方财政部门、教育局和各直属高校，为到内地就读的港澳学生专门设立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参照内地学生奖学金政策体系为港澳学生增设「特等奖」，并增加了港澳学生的奖学金名额及大幅提高了奖学金奖励标准。

欲了解上述《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教育部的公告：http://www.moe.gov.cn/srcsite/A20/s3117/s6583/201711/t20171115_319204.html。

■ 研究生课程

香港居民欲报考内地高校的研究生课程，可以报名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要求如下：

1.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

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2.报名方式：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纳报考费。报名网址：https://www.gatzs.com.cn/z/gatyz/。

3.报名详情可参考“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中的各高校招生简章（https://www.gatzs.com.cn/yzbm/info/orgs.action?ty=0），或进行线上咨询（https://www.gatzs.com.cn/help/）。

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对申请港澳台研究生有其他管理办法，详情请参考相关大学的研究生院招生网页：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admission.pku.edu.cn/；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tsinghua.edu.cn/index.htm。

4.网上（现场）确认
网上（现场）确认时间须在每年的规定时间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由各报考点确定并公布。报考点分别位于北京、广州、香港、澳门和上海，具体情况请参考“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中的“研究生网报公告”（https://www.gatzs.com.cn/yzbm/info/orgs.action?ty=1）。

其中，在香港的报考点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
电话：(00852)28936355
传真：(00852)28345519
电邮：bhkaec@bhkaec.org.hk
网址：https://www.bhkaec.org.hk

■ 内地与香港互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

内地与香港已签订了《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的备忘

录》(备忘录)，就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达成共识。

根据备忘录，内地和香港会确定两地各自认可的高等学校，并定期更新。一方认可的高等学校颁发的学位证书(仅包括学士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将被另一方认可。具体内容包括：

- 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的硕士学位；
- 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的硕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 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的荣誉学士学位，且成绩优异者，可以直接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 已获得由认可的内地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香港高等学校的研究生学位或者进行职业学习；
- 已获得由认可的内地高等学校颁发的硕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香港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 已获得由认可的内地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且成绩优异并顺利完成高质量论文或者研究工作者，可以直接申请攻读香港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 双方将尊重两地的高等学校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招生的自主权。

欲了解备忘录的具体内容，请参考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

第九章　住房

第九章　住房

香港居民初到重庆，可以选择不同的方法解决住房需求，例如入住酒店、宾馆或公寓，也可以租赁或购买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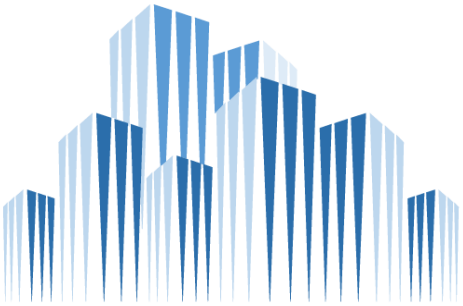

■ 住宅物业租赁

香港居民如需要在内地租赁房屋，可以委托专业的房屋经纪公司，也可以直接向业主进行租赁。在租赁房屋时，应以书面形式与出租人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可与出租人约定。

香港居民在租赁房屋时应避免与非业主进行房屋租赁交易。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注意下列事项：

- 房屋出租方（房东）的个人资料、住所地址；
- 房屋的位置、面积、装修及设施，特别需要留意房屋状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水电气表等数字；煤气炉的安全性及电梯安全等；
- 租赁用途（自住或货仓）；
- 租赁期限、房租支付的期限（如月付、季付或者年付）；
- 租金及税金交付方式（现金或者银行转账）；
- 房屋物业服务费的承担方；
- 房屋修缮责任（由房东或者租赁人负责）；
- 转租的约定；
- 变更和解除租赁合同的条件；
- 违约责任；
- 租赁合约需明确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等租金以外的开支由哪一方支付，并列明出租前的各项数字，以区分责任；
- 房屋租赁税务条款及发票安排；以及

- 在提供个人身份文件时，应提供复印件并在上面写明仅供房屋租赁用途。

欲了解房屋租赁的流程及需要的文件，可参考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建委）网站（https://zfcxjw.cq.gov.cn）。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下 7 种房屋是不能出租的：

- 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
-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
- 未经批准改变房屋用途的；
- 已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屋出租的；
- 属违法建筑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租赁的其他情形。

另外，重庆市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出租人、代理出租人或者其委托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出租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经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日内到原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解除、终止租赁合同的，应当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备案。

■ 购买住宅物业

根据《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 号）的规定，港澳台地区居民和华侨因生活需要，可在境内限购一定面积的自住商品房。同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122 号）规定，对于实施住房限购政策的城市，购房者应当符合当地政策规定。购房者应先申请由重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出具的《境外个人在境内居留状况证明》和重庆市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审查事项办公室出具的外批单。

□ 购买新建住房（一手楼）

香港居民在重庆购买房屋的交易流程主要包括：

- 办理由重庆市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办公室出具的外批单；
- 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及
- 交付房款等。

若有问题可咨询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3)63852577，网站：https://zfcxjw.cq.gov.cn）。

购买房产时，香港居民需要注意下列事项：

- 应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和销售商在销售商品房时提供「五证」及交楼时提供「两书」，并确保开发商和销售商分别持有有效的《商品房外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五证」包括：(1) 国有土地使用证；(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 建筑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5)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其中《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是审查开发商预售房屋是否合法的关键证件。「两书」则指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商品房使用说明书；
- 留意公摊建筑面积，明确装修标准，确定交房、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期限；
- 签订认购合同时，必须附上设施、图纸作凭证，并要求开发商盖上公章确认；
- 清楚订立违约条款，以便发生问题时追责；
- 区别所付的是「订金」或「定金」。「订金」是一种意向，如没有履行，「订金」可以退回本人；而「定金」是一种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定金」将不退回本人，且违约方需要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要确保自己支付的购房款存入的是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公布的监控账户，如果开发商以各种理由要求买方把房款存入非监控账户的，买方应坚决拒绝，并立即向房管局有关部门投诉；
- 缴交房款时需要获取发票，保留有效凭证；以及
- 仔细验收房屋，不要急于领取钥匙。如发现质量问题，可根据房屋保修条例要求开发商妥善处理。

□ 买卖二手房屋

香港居民在重庆买卖二手房屋时，建议直接委托具有营业执照的专业房产交易中介进行相关交易。买卖经纪服务收费由买卖双方各承担一半或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在实地看房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交付房款和办理二手房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买卖手续大致如下：

(1) 买、卖双方共同与中介方签署房屋转让合同（或在无中介方的情形下自行与对方签约），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商谈确定付款及交楼/过户的具体安排、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必要时寻求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

(2) 查核文件确认产权是否清晰、房屋是否被抵押等；

(3) 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履行各自义务，一般可考虑选择的做法有：买方支付部分房款后，双方到房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后买方付清余款；双方选择可信任的资金托管机构（如银行等），在托管房款后办理过户手续，其后由卖方取得房款；需以按揭贷款方式交易的，则依银行要求的正当手续办理和提交相关文件（例如收入证明等）；及

(4) 委托地产中介公司进行房屋买卖时，需签署全权委托书，以保障权益。

其他所需材料包括：

- 回乡证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婚姻状况证明等。

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2007]第 72 号）的规定，下列房产不得转让：

-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
-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 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
- 权属有争议；

- 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然而，每个地区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出台了限购政策，具体执行政策不一。在重庆的执行情况，可咨询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3)63852577，网站：https://zfcxjw.cq.gov.cn）。

□ 银行按揭及公积金贷款

香港居民在重庆购买房产时，如需要办理银行按揭，可向内资银行或外资银行提出申请。具体购房贷款流程、需要的资料及房贷利率问题，可向个别银行查询。

根据《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港澳台同胞，与内地缴存职工同等享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权利。

虽然国家对境外合法外汇资金汇入境内没有限制，但外汇管理部门对个人结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金。超过年度总额的，依据具体资金用途有所不同而按照不同规定办理。详情请参考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big5/）。如果香港居民需要从境外汇入购房款或境内外汇账户支付购房款的，应携带有关资料到有关的外汇局进行基本资讯登记。完成登记后，香港居民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支付购房款。至于售卖房屋等个人合法所得的资金可以透过购汇形式，换成港币后再汇入境外账户。具体操作详情，请询问有关银行。

□ 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国务院第 656 号令，为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条例」)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启用全国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簿证。国土部公布的不动产登记簿证，包括《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其中，《不动产登记簿》是指记载不动产的权属状况并备存于登记机构的簿册；《不动产权证书》相当于《房产证》，是内地政府依法保护房屋所有权的合法凭证；《不动产登记证明》用于证明

不动产抵押权、地役权或者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事项，以登记簿为准。购买楼宇需办理与《不动产权证书》有关的事宜，详情请向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s://zfcxjw.cq.gov.cn/）查询。此外，根据《条例》，若香港居民已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前领取《房产证》，目前无强制要求将其更换为《不动产权证书》。

香港居民购买了商品房后，依法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由于开发商申请破产或故意逃避履行责任，又没有其他公司承担，导致无法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的，需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上述问题。

□ 房产转名

香港居民如果需要在重庆办理房产转名，需要到重庆市各区县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办理。根据房产类型不同，携带的主要材料如下：

- 受赠的房地产，需要提交原房屋产权证件、赠予书及其公证证明书、契税完税证明；
- 继承的房地产，办理的程序较为复杂。需要准备的材料包括：原房屋产权证件、合法继承人回乡证和身份证、家庭情况的书面材料（包括与房屋产权人的关系、继承人的姓名和职业等）。

根据《条例》，若香港居民持有的为 2015 年 3 月 1 日前领取的《房产证》，则需持原房产证、香港居民的回乡证和身份证等材料，前往重庆市各区县房管局办理房产证更换手续。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后，方可办理房屋转名。

■ 买卖房产缴纳的税费

在重庆香港居民买卖房产所缴纳的税费与内地居民相同。购买房产可能会涉及的主要税费包括契税、房屋产权登记费、房屋交易手续费、房屋评估费等，对个人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出售房产可能会涉及的主要税费包括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费用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 号），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数额较大的相关税费主要涉及：契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税费种类和相关政策详情可在国家税务局税收政策法规库（网站：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534/content.html）查询。

购买房产：

□ 契税

契税由买方承担，契税的税率一般为房价的 3%-5%。对个人购买普通住房，内地政府会根据房地产市场的情况调整契税优惠政策。有关重庆市契税优惠政策，请向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s://zfcxjw.cq.gov.cn）或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cqtax）查询。

售卖房产：

□ 增值税

-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 5%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 个人将购买超过 2 年（含 2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按照 5%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个人将购买超过 2 年（含 2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 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自用五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否则，按照转让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的 20%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不能提供房屋原值凭证或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税务机关可按纳税人住房转让收入的一定比例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具体内容可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1996/content.html）。

2023 年 8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延续实施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优惠政策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可参考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900129.htm）。

□ 其他交易费用

其他交易费用主要包括房屋产权登记费、房屋交易手续费和房屋评估费等。

另外，凡是「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上或套内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以上、容积率低于 1.0、实际成交价格高于同级别土地上住宅交易平均价格 1.4 倍」的，属于非普通住宅；反之为普通住宅。详情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

欲了解更多个人买卖普通住房的契税政策及其他购买房产缴纳相关税费的规定，可参考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网站（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cqtax）或咨询重庆市各区县房管局。

以上有关《住房》方面的资讯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以上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

第十章　医疗

MEDICAL
CARE
PATIENT PROFILE
PROGRAM DETAILS
NOTES
DOWNLOAD

第十章　医疗

重庆有不少公立和私立医院，部分医院还设立专门的外宾门诊。值得注意的是，内地和香港的医疗系统不论在制度、体系和服务流程方面都存在差异，香港居民可按自身需要及病历寻找适合自己的医疗服务。

门诊治疗流程一般可分为病情分流、挂号、问诊、医疗/检查、配药、后续治疗。重庆大部分公立医院均接受手机 APP 预约挂号、网上预约挂号、电话预约挂号等。有关预约挂号的资讯，可参考重庆市 12320 预约挂号服务平台（http://www.cq12320.cn/index.html）或有关医院的微信号和网站。

此外，部分医院收费窗口设立有 POS 刷卡机，接受信用卡、银联、手机 APP 等电子付款，但须注意部分诊疗费用仅限现金支付，具体情况可向就诊医院了解。就诊前请确保持有足够现金或携带可银联支付的银行卡，或带同保险公司/医疗保险服务提供者出具的会员卡并在前往医院或诊所前确认其持有的医疗保险卡是否适用。

需要注意的是，境外保险的直接结付医院网络仅涵盖部分中外合资私立医院和公立医院的国际医疗部。由于现时内地的大多数医院尚不接受境外医疗保险，香港居民在这些医院的费用可能需要凭据相应缴款单及发票向境外保险公司申请赔偿。

欲了解重庆市医院更多的信息，请参考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s://wsjkw.cq.gov.cn）。

■ 重庆市部分公立医院和私立医院

下表所列公立和私立医院的资料主要来自不同网页，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下表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

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下表资料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成都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有关重庆市医疗机构详情请参考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s://wsjkw.cq.gov.cn）。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语言
公立-综合性医院			
陆军军医大学西南医院（全科）	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滩岩正街30号 958分院：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9号	总机：(023)65318301 急救部：(023)68765161 挂号咨询：(023)68765111 (023)68765116 网站：http://www.xnyy.cn	普通话
陆军特色医学中心（全科）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长江支路10号	预约挂号：(023)68746118 总机：(023)68757113 急救专线：(023)68757120 网站：https://www.dph-fsi.com	普通话 英语
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科）	重庆市沙坪坝区新桥正街83号	咨询热线：(023)68755114 (023)68755000 急救专线：(023)68755555 (023)65213757 网站： https://www.xqhospital.com.cn	普通话 英语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全科）	重庆市渝中区袁家岗友谊路1号	门诊咨询：(023)68811360 预约挂号：400-990-6120 (023)96320 网站：https://www.hospital-cqmu.com	普通话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全科）	渝中院区：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74号 江南院区：重庆市南岸区茶园天文大道288号	渝中院区： 导医台：(023)63693138 急救部：(023)63694120 江南院区： 导医台：(023)62887101 急救部：(023)62887120 网站： https://www.sahcqmu.com	普通话 英语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语言
重庆市中医院（全科）	渝中区道门口院部：重庆市渝中区道门口40号 江北区南桥寺院部：重庆市江北区盘溪七支路6号	道门口院部：(023)63731325 (023)63834126 (夜间和节假日12:00-14:00,17:30-次日8:00) 南桥寺院部：(023)67063949 (工作日8:00-12:00,14:00-17:30) (023)67665886 (023)67063738 (夜间和节假日12:00-14:00,17:30-次日8:00) 网站：https://www.cqszyy.com	普通话
重庆市人民医院（全科）	院本部：两江新区星光大道118号 三院院区：渝中区枇杷山正街104号 中山院区：渝中区中山一路312号	咨询： 院本部：(023)63390111 三院院区：(023)63515265 中山院區：(023)63532351 网站： https://www.cghhospital.org	普通话 英语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重庆大学附属中心医院）(全科)	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1号	门诊咨询：(023)63692253(白天) (023)63692000(晚上) 网站： http://www.120cq.com.cn	普通话 英语
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全科）	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165号	门诊咨询：(023)58103215 急救中心电话：(023)58120120 网站：https://sxyy.cqu.edu.cn	普通话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语言
公立-专科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儿科及儿童保健科等）	渝中院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136号 两江院区（原礼嘉分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20号	渝中院区：(023)63622984 两江院区：(023)68370568 网站：https://www.chcmu.com	普通话 英语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科）	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	咨询电话：(023)88860111 网站：http://www.cqdent.com	普通话 英语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重庆市肿瘤医院（肿瘤科）	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181号	预约挂号：(023)65301682 值班电话：(023)65311341 网站：https://www.cqch.cn	普通话 英语
私立-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			
重庆明好医院（全科）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0号	咨询热线：(023)68791666	普通话
重庆莱佛士医院（全科）	重庆市渝北区华山中路2号	电话：(023)86868000 (周一至周五) (023)86006999 (24小时服务热线) 邮箱: cq_rhs@rafflesmedical.com 网站：https://www.rafflesmedicalchina.com/site/chongqing-hospital	普通话 英语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语言
重庆五洲妇儿医院（妇产科）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3号	电话：(023)68816687 网站：http://www.cqwzwh.com	普通话
重庆三一八医院	重庆市江北区杨河三村5号1-4号	电话：(023)67771111 (023)67938318 网站：http://www.318jskcqyy.com/yygh/lylx/	普通话

■ 紧急救助指南

□ 120 急救热线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承担重庆市各区县社会急救医疗的组织协调、调度指挥、应急处置和急救培训任务，使重庆市急救指挥系统更加完善、迅速、敏捷。详情可咨询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电话(023)63692253（白天）/(023)63692000（晚上）或访问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网站（http://www.120cq.com.cn）。另外，120 急救中心提供的服务一般都是收费服务。

□ 医院急救热线

除了全市统一的急救热线（120）外，许多医院提供专门的急救热线以供选择。详细信息可参考各医院的官方网站。

□ 驻成都办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受伤或患病，应尽快到当地医院就医。一般情况下，应当征询医生意见，确保病人身体状况合适才可安排返港。

如计划运送伤病人士回港就医，驻成都办可提供有关医疗运送的资料。如计划返港就医的伤病人士需于抵港时召唤救护车，可致电驻成都办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查询安排，或于抵达香港管制站时向当值人员寻求协助。按现行安排，救护车会将伤病人士从管制站送往就近的香港公立医院接受治疗。

联络电话：入境事务处 24 小时求助热线电话：(852)1868
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电话：(028) 82086660 内线 330

其他联络方法：- 入境事务处流动应用程式以网络数据致电 1868 热线
- 填写网上求助表格

有关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联络方式详情可参阅入境事务处网页：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Assistance_Outside_Hong_Kong.html。

■ 前往高原地区慎防高原反应

前往西藏、青海、云南或四川西部等高原地区，请注意预防高原反应：

(1) 患有严重高血压、心绞痛、慢性阻塞性气道疾病、贫血、癫痫症的人士如欲前往高原，须咨询医生作身体检查及评估，感冒患者宜在康复后才前往高原；

(2) 尽量避免直接飞行前往高地。如需前往，抵步后首数天要多休息，慢慢走，多喝水，忌饮酒，避免进食太饱或使用安眠药，以便尽早适应；

(3) 初到高原，不要做剧烈运动，日常活动亦宜减慢，以减轻心肺负担；

(4) 最好不要抽烟饮酒，预防呼吸道受感染；

(5) 高原地区气候多变，早晚气温偏低，应带备足够的保暖衣物，避免着凉。户外活动时应佩戴太阳眼镜和帽，以防被紫外线所伤；及

(6) 如出现轻微高原反应病征，应尝试减少体力活动。如病征持续超过 24 小时或趋于严重，应及早求医。

第十一章　婚姻及生育

第十一章　婚姻及生育

■ 婚姻登记

若计划在内地缔结婚姻，须依照内地法规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内地婚姻登记工作是由省、市、自治区政府的民政部门，或有关民政部门所确定的机关负责。重庆市负责办理香港居民婚姻登记的机构为重庆市民政局，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建新北路 9 号同聚远景大厦 14 层 1 号窗口，电话：(023)67729997。

□ 在重庆结婚登记办理条件

- 男女双方自愿结婚，且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婚姻当事人一方户籍所在地为重庆市；
- 男方年满 22 周岁，女方年满 20 周岁；
- 均无配偶；以及
- 均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不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

□ 结婚登记所需材料及香港无结婚纪录证明书的申请

重庆居民的一方，需要提供本人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而香港居民的一方，除了需要提供回乡证及香港身份证以外，还需要提供由香港婚姻注册处出具的无结婚纪录证明书。另需提供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该声明须经过司法部香港委托公证人的公证（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及其证件照片。

如需申请上述无结婚纪录证明书，香港居民须填写一份申请书及缴纳翻查结婚纪录费用。如翻查结果显示其在香港并无婚姻登记纪录，将于缴纳费用后获发无结婚纪录证明书。无结婚纪录证明书的申请可亲身或授权他人递交，亦可以邮寄方式申请。欲获取香港无结婚纪录证明书的申请详情及须知，可参考香港特区政府网站（https://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index.htm）。

□ 离婚登记条件

香港居民与内地居民在重庆登记结婚的，若属于双方自愿离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重庆市婚姻收养登记管理中心办理离婚登记。属于单方面要求离婚的，可由内地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 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并等待 30 天；
- 在接下来的下一个三十天内，双方需共同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证，若双方没有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的，即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精神病史、智力低下等情形）;
- 当事人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及
-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所在地为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事）馆。

□ 离婚登记所需材料

- 重庆居民一方需提供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
- 香港居民一方需提供有效回乡证及香港身份证；
- 当事人持有重庆市婚姻收养登记管理中心或者中国驻外使（领事）馆颁发的结婚证；
- 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的意见（双方应在离婚登记员面前签名）;
- 当事人各提交二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庆市婚姻收养登记管理中心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当事人可以到人民法院提出离婚申请：

- 在中国内地以外或驻外使（领事）馆以外办理结婚登记的；
- 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华侨、出国人员之间离婚；
- 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后，双方均取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合法居留资格、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

- 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后，当事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和结婚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又不能书面证明变动原因的；
- 一方当事人无法通过中文语言表达其真实意愿，又没有第三方做中外文翻译的。

■ 子女出生登记

□ 香港出生

若子女在香港出生，请在婴儿出生后 42 天内，办理其出生登记。该登记为免费办理。在新生婴儿的出生医院向出生登记处以电子方式传送新生婴儿出生呈报表后，婴儿的父母便可透过互联网或电话预约服务办理出生登记手续。如欲查阅有关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手续、为儿童加名或改名的程序，以及如何翻查出生登记纪录，或领取出生登记项的核证副本的信息，请参考香港入境事务处网站：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birth-death-marriage-registration.html。

□ 内地出生

若子女在内地出生，在婴儿出院前可为其向生产的医疗机构办理出生医学证明。若小孩声称根据《入境条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2(c)段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父母可以为孩子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证明书。

详细资料请参考以下网站或向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查询：https://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index.htm。

第十二章　法律服务

第十二章　法律服务

■ 内地与香港法系区别

内地属于民法法系，香港属于普通法系。两大法系在法律体系及立法基础、法官权限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均有很大差异。当香港居民身处内地时，应当遵守内地的法律和法规。倘若触犯内地法律，当事人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如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生活或营商时遇到法律问题，应咨询专业的法律人士或机构。

■ 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为有需要的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本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香港居民可于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8337 5338
传真：(8620)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8225 1818
传真：(86755)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22231001
传真：(86769)2223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88807882
传真：(86760)8575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民事诉讼

如要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应符合起诉条件、准备好起诉材料，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一般情况下，婚姻、继承、家庭、物业服务、人身损害赔偿、名誉权、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等案件，以及群体性纠纷案件，一般由区、县法院管辖。对重大疑难、新类型和在适用法律上有普遍意义的案件由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涉及不动产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起诉时，原告应当向受理法院递交起诉状和起诉证据。起诉状必须由原告或原告授权代为起诉的代理人亲笔签名。如原告是香港居民，可委托内地律师进行代理，授权签名应当在受理法院两名工作人员的见证下进行；或在中国内地的公证机关办理签名公证；或由注册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在香港进行见证。如原告是香港公司的，开具的公司主体和授权委托材料需由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进行公证，公证完成后，再交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香港居民可在香港提起诉讼，但须由中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和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办理证明手续。因涉及的情

况复杂，诉讼前建议提前咨询司法部门或律师。

注意：在委托办理具体公证事宜前，务必通过中国司法部官方网站对公证人的委托公证业务办理资格进行核实。中国司法部于每年一月对注册的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名单进行年度公告，公众可依此进行查核。

■ 重庆市公证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公证机构一般可以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

- 合同公证；
- 财产分割公证；
- 招标投标、拍卖公证；
- 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公证；
- 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纪录公证；
- 公司章程公证；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以及
- 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等。

以下所列公证机构等资料主要来自重庆市公证协会、法律评级机构和重庆市司法局等机构的公开网站，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表格内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下表的资料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成都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

欲了解更多重庆市公证机构名录，请参考重庆市司法局网站（https://sfj.cq.gov.cn）。

名称	地址	电话
重庆市公证处	重庆市江北区紫康路 155 号中新大厦 3-5 楼	(023)67835639 (023)67084031 (023)67187585 (023)67086720 (023)67187522
重庆市渝中公证处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121 号	(023)63661731 (023)63661732 (023)63661733 (023)63661735
重庆市大渡口公证处	重庆市大渡口区国瑞城三期 B2 层（政务中心楼下）	(023)68082021
重庆市中信公证处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中冶大厦 3 楼	(023)67866124 (023)67856516
重庆市国信公证处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世源大厦 A 栋 11-1	(023)65344929
重庆市九龙坡公证处	建设广场办证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建设广场 B 座 4 楼 1 号 天宝路办证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天宝路 3 号	(023)68101717
重庆市南岸公证处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南湖路 6 号人武大厦 4 楼	(023)62815912
重庆市北碚公证处	重庆市北碚区解放路 153 号	(023)68863583
重庆市渝北公证处	重庆市渝北区双湖路 7 号附 2-2 号	(023)67813234
重庆市巴南公证处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办事处龙德路 77 号 4 楼	(023)66222956

■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

有关更多重庆市律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和律师名单，可参考重庆市律师网网站：http://www.xblaw.com。

■ 聘用律师及注意事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聘请一至两位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当事人可以自己聘请律师，其家属也可以代为聘请；
- 当事人提出聘请律师的，侦查机关应当将该项请求转达给该律师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当事人没有指定律师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为当事人推荐律师；
- 当事人与律师之间必需签订《委托协定》和《授权委托书》，这是律师代表当事人的证明档案；
- 当事人可以随时转聘其他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但律师在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后，如果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 同案的犯罪嫌疑人不得聘请同一名律师。

免责声明

这本小册子的资料主要来自有关机构的公开网页，仅供参考。虽然驻成都办在编辑过程中力求详尽，但驻成都办对小册子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或担保，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此小册子的资讯而造成的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偶然的、必然的或警示性的损失。

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小册子所提供的资讯及分析可能不适用于您的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因此，您应该在做出决策之前，寻求专业的咨询服务。

小册子所提供的资讯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成都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引用的文字资料内容作宣传。